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6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嘉宏

扣 押 物

所 有 人 潘建翰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仁久環保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代 表 人 王綉霽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112年度偵字第32787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准予發還王綉霽；扣案如附表編號
2、4、5所示之物准予發還潘建翰；扣案如附表編號6至8所示之
物准予發還仁久環保企業有限公司。

理 由

一、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
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
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係指非屬本案得沒收之
物，或該扣押物作為證據之必要性不足，或無毀損、滅失之
虞，或不能證明與行為人之犯罪行為有關者而言；有無繼續
扣押之必要，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

酌。從而，扣押物若非得沒收之物，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即無留存之必要。

二、經查：

(一)如附表所示之物，因扣押物所有人仁久環保企業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遭扣押在案，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對扣押物所有人仁久環保企業有限公司以112年度偵字第3278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對被告潘嘉浚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621號即本案審理中，此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度二中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2787號起訴書在卷可查。而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為扣押物所有人王綉雰所有；如附表編號2、4、5所示之物為扣押物所有人潘建翰或仁久環保企業社潘建翰所有；如附表編號6至8所示之物為扣押物所有人仁久環保企業有限公司所有，有上開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品相片可佐，上情堪可認定。

(二)本院酌以如附表所示之扣押物皆非違禁物，起訴書雖將該等物品列為證據，然自形式觀察，尚無從認係供被告潘嘉浚本案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與被告潘嘉浚本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罪行為並無直接關聯，且檢察官亦未聲請沒收，復無其他第三人出面對此主張權利，另參之檢察官表示請依法處理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15頁）等情。認如附表所示之扣押物，均非得沒收之物，亦無留存作為本案證據之必要，依據前開規定及說明，乃依職權裁定發還與所有人王綉雰、潘建翰、仁久環保企業有限公司。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

法官 羅羽媛

法官 江健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謝其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單位	所有人
1	VIVO行動電話 IMEI：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1支	王綉雰
2	SAMSUNG行動電話 IMEI：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潘建翰
3	台中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存摺 戶名：王綉雰 帳號：000000000000號	1本	王綉雰
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摺 戶名：仁久環保企業社 帳號：000000000000號	1本	潘建翰
5	台中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存摺 戶名：仁久環保企業社潘建翰 帳號：000000000000號	2本	潘建翰
6	仁久環保企業有限公司承攬合約書 及員工保密協議書	2本	仁久環保企業有限公司
7	仁久環保企業有限公司電腦電磁紀錄隨身碟(8G)	1個	仁久環保企業有限公司
8	仁久環保企業有限公司客戶名單	1本	仁久環保企業有限公司